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文件”），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公司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执行。除上述会计政

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原“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二) 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原“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在原“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原“其他收益”、原“资产处置收益”、原“营业外收入”行项目、原“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6日